

醫事人員組織架構及員額篇-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為例

人員組成

員額配置比例規定

醫師
中醫師
牙醫師

(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)

- 師一級-不得高於10%
- 師三級-不得低於25%

合計不得超過編制員額

其他
醫事人員

(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...等)

- 師一級-不得高於2%，不足1人時，得以1人計
- 師二級-不得高於20%

其他醫事人員合計不得超過編制員額

行政
人員

(秘書、主任、科員...等)

- 簡任-未置簡任職，不訂定比率
- 委任-不得低於4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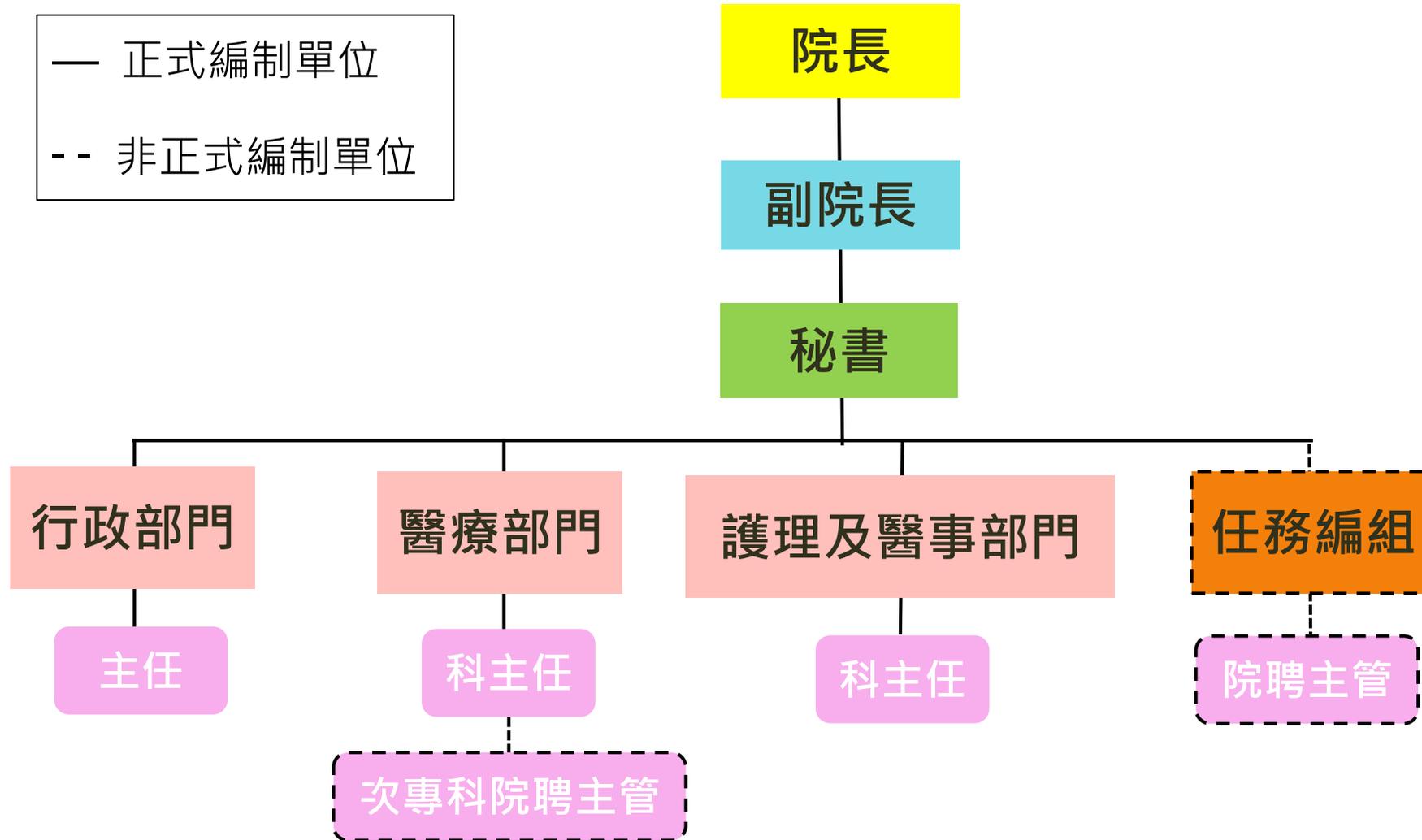
貼心提醒

依據「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」第3條。

貼心提醒

依據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(第5條附表3)。

醫事人員組織架構及員額篇-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為例



★ 得依需要設置任務編組，例如醫學美容中心、心臟血管中心等，並聘任人員兼任院聘主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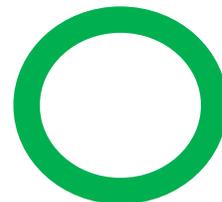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所屬A醫院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共編制100人，原有醫師80人、中醫師10人，牙醫師10人，6月1日有1名師(二)級醫師和1名師(三)級牙醫師離職。



僅能依原出缺職務遴補師(二)級醫師和師(三)級牙醫師各1名。



請問A醫院得否應業務需要遴補2名師(三)級醫師?



得依業務需要遴補2名師(三)級醫師。



- 一、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共用編制員額數，員額互相流用。
- 二、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間員額不得互相流用。